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文件

达市住建发〔2022〕45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入驻达州市小额工程网上超市建筑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筑业协会、各建筑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小额建设工程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及《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3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开展入驻达州市小额工程网上超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对已入驻小额工程网上超市施工企业在达州市范围内实施小额建设工程活动进行信用评价。

二、评价方式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和信用考核，并将结果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建筑企业实施日常监管和信用评价。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所监管的小额工程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函告我局。

（一）日常监管

1.存在以下行为之一记为一般失信行为：

（1）申报入库时信息资料弄虚作假和作虚假满足条件承诺参选被查实的（但未中选的）；

（2）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3）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按期履行承包合同的；

（4）施工期间因发生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

- (5) 施工现场环保要求不达标被责令整改的；
- (6) 不履行法定义务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7)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
- (8) 中选后，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选资格或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的；
- (9) 其他失信行为。

2.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记为严重失信行为：

- (1)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的；
- (2) 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的；
- (3)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4) 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 (5) 施工现场环保不达标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6) 因严重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 (7) 贿赂项目业主，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 (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资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在小额工程网上超市中选或进行投诉的；
- (9) 有其他严重违法或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列入联合信用惩戒“黑名单”的。

(二) 信用评价

1.评价内容。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项目提前完工情况、项目提前完成审计情况、日常信用考核情况、联

合督查情况、项目班子考勤情况、项目延期情况及其他等七个方面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评价方式。小额工程施工实行“一项目一评价”，项目业主应在工程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对施工企业进行评价，被评为红名单的企业按“好评”纳入信用评价，被评为黑名单的企业纳入严重失信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交易中心对小额工程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采取量化计分方式，总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评价为“好”，80分（含80分）到90分评价为“一般”，80分以下的评价为“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12个月。新登记企业首次信用总分按入驻小额工程网上超市施工企业信用平均分起计。

三、结果运用

（一）企业被评价为一般失信行为的，纳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经核查符合国家信用惩戒规定的，暂停其参与小额建设工程网上超市运行承接服务6个月；暂停期满，由企业提交申请经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确认后恢复选取资格。

（二）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经核查符合国家信用惩戒规定的，应清退出小额建设工程网上超市12个月至2年，其中属于国家严格失信清单的行为，按2年最长期限实施惩戒，且2年后方可重新提交申请入驻小额建设工程网上超市。

（三）对信用评价为“好”的企业，可作为小额建设工程网上优先选择对象，对评价为“一般”的企业责令整改，对评价为“差”

的或连续 2 次评价为“一般”的纳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对核查发现的问题按相关规定处理，均在达州市相关网站内予以公示。

附件：入驻小额建设工程网上超市施工企业信用考核评价表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入驻小额建设工程网上超市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1	项目提前完工情况	中选价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小额建设工程，按合同工期提前完成项目建设，且工期少于 40 日（含）历天的，加 2 分。 中选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小额建设工程，按合同工期提前完成项目建设，且工期少于 60 日（含）历天的，加 2 分。 中选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小额建设工程，按合同工期提前完成项目建设，且工期少于 90 日（含）历天的，加 2 分。		1. 开工日期以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第 46 天计算。 2. 竣工报告由施工企业上传至小额电子监管系统，竣工日期按上传日期前移 3 天计。 3. 申请过延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项目，不予加分。
2	项目提前完成审计情况	中选价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小额建设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含）历天内完成结算审计的，加 2 分。 中选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小额建设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含）历天内完成结算审计的，加 2 分。		1. 加分对象仅限于按期完工的项目。 2. 审计报告由施工企业上报，结算审计完成日期按上报日期前移 3 天计。 3. 竣工报告由施工企业上报，竣工日期按上报日期前移 3 天计。 4. 申请过延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项目，不予加分。
3	日常信用考核情况	信用 A 级（90 分以上，含 90 分）加 2 分。 信用 B 级（80-90 分，含 80 分）加 1 分。		
4	联合督查情况	中选公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未签订合同，经查施工企业负主要责任的，扣 1 分。 合同主要条款与选取公告的要求、选取公告的承诺不一致，或存在阴阳合同行为的，扣 2 分。 存在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扣 10 分。 合同签订前，未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名单和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扣 1 分。 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涉及项目负责人，项扣 2 分；涉及安全员、施工员各扣 1 分。项未扣 2 分；涉及安全、施工各扣 1 分。但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更换的，扣 2 分。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更换的，扣 2 分。因不具备执业资格（须提供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 1 个月以上病假证明）导致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发生变更，不扣分。 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执业资格，未及时更换的，扣 2 分。		未明确合同签订时间的，视同未在 30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处理。 退休人员无社保，则提供退休证和返聘证明（劳动合同）

		中选公示之日起公告要求日历天内未进场施工，经查实负主要责任的，扣1分。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中止履行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或未按约定履行验收手续的，经认定负主要责任的，扣2分。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未“按图施工”，扣5分。		
		项目开工前，未办理实名制系统并考勤录入直接进场施工的，扣2分。		
		项目复工前，未办理恢复考勤手续直接恢复施工的，扣1分。		
		委托非本企业员工参与项目管理的（仅限项目管理人员），查实1人扣3分，超过1人时，每增加1人加扣1分。		
5	项目班子 考勤情况	考勤起止时间范围内，项目负责人到岗时间每阶段不得少于2日历天。按阶段考核，每缺勤一天扣0.1分。每月分四阶段，分别为1日-7日、8日-14日、15日-21日、22日-28日。		
		考勤起止时间范围内，施工员到岗每月不得少于24日历天。按月考核，每缺勤一天扣0.1分。		
		考勤起止时间范围内，安全员到岗每月不得少于24日历天。按月考核，每缺勤一天扣0.1分。		
		考勤起止时间范围内，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均月度全勤，各加0.2分。		月度全勤指：按考勤规则，一个自然月内，项目负责人到岗时间超过8日历天（含），施工员、安全员到岗时间超过24日历天（含）。
6	项目延期 情况	竣工验收延期超过合同约定日历天的，扣0.5分，之后每延期30日历天加扣0.2分。		1.基准竣工日期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45天+合同工期+延期开工时长+暂停施工时长计。 2.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不扣分。（需建设单位出具证明）。
		结算审计延期。竣工验收合格后，210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计的不扣分；超过210日历天的，扣0.5分，之后每延期30日历天加扣0.2分。		
7	其他 情形	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入库、加分资料弄虚作假，经查实，每项扣5分；项目班子成员社保参保证明或考勤弄虚作假，经查实，每人扣3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资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在小额工程网上超市中选或进行投诉的扣5分；其他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3至5分。		
		无故放弃中选资格的，扣3分。		
		经查实，中选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工程的，扣3分。		
		经认定，以虚假信息恶意投诉、举报的，扣2分。		
		中选公示期间，拟中选单位受到有责投诉，导致选取失败的，扣2分。		

	中选公示之日起公告要求日历天内未及时办理实名制系统手续并考勤的，扣1分。		
	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涉及项目负责人，扣2分；涉及安全员、施工员各扣1分。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加扣1分。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更换的，加倍扣分。		
	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执业资格，未及时更换的，扣2分。		
	施工企业不配合主管部门日常监管、投诉处理的，扣2分。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中止履行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或未按约定履行验收手续的，经认定负主要责任的，扣5分。		
	因施工企业原因，引起各类有责投诉的，每起扣2分。施工期间发生质量投诉、曝光，经查为有责投诉的，扣3分。		
	因施工企业原因，引起群体性事件的，每起扣5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扣10分。		
	经查实，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纳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每起扣3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扣5分。		
	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的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质量事故，每起扣10分。造成1人死亡的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10万元（含）以上且占合同价10%（含）以上20%以下的质量事故，扣10分。累计造成2人（含）以上死亡的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20万元（含）以上且占合同价20%（含）以上的质量事故，扣20分。		
	存在行贿、受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的，扣10分。		
	凡被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市场行为的，每起扣3分。被行业主管部门暂停1~3个月的，扣3分；4~6个月的，扣5分；7个月及以上的，扣10分。		
	凡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2分。		
	其他未列出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每起扣1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备注： 1.同一事由涉及不同扣分事项的，按照“就高扣分”原则执行。 2.考勤起止时间为项目预计开工日期至项目完工结束。 3.申请延期开工项目的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4.信用评价总分为100分，实行加减分制。			

评审小组组长：

成员：

受检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13. 3. 13

13. 3. 13

13. 3. 13

